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奕凱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392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奕凱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蘇格登12年份威士忌酒壹瓶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關於「徒手將貨
架上」之記載，補充為「徒手將店員曾俊凱所管領放置在貨
架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黃奕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
竟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為己所需而恣意竊取超商內
之商品，使他人受有財產損失，且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調
解或和解，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犯
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暨於警
詢中自承之學歷、家庭、經濟條件，及其自民國90年間起
即有多次竊盜、侵占等侵害他人財產權之前科紀錄等一切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準。

三、未扣案之蘇格登12年份威士忌酒1瓶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

0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因未扣案，併依
02 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有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陳任鈞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攝股

25 113年度偵字第39263號

26 被 告 黃奕凱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8 （另案在法務部○○○○○○○○○○
29 ○○○執行中）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奕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6日下午5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前，下車進入超商內，徒手將貨架上之蘇格登12年份威士忌酒1瓶（價值新臺幣1380元）自包裝盒中取出，放入隨身包包內而竊取得手，再將包裝盒置回貨架上，旋即騎乘上開離去。嗣經店員曾俊凱清點發現酒類佚失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知上情，並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曾俊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奕凱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曾俊凱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員警之職務報告、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含現場及採證照片）及照片9張（含監視錄影擷取照片、遭竊之蘇格登威士忌酒外盒、被告遭查獲照片等）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竊得之上開威士忌酒1瓶，係犯罪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

01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6 檢 察 官 鄭葆琳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9 書 記 官 呂雅琪